

西南林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 2015 级硕士研究生，请按下列要求做好入学准备：

1. 还未将档案全部寄到我校的同学，请持《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尽快办理档案调取手续，将档案寄送到学校。若档案已全部寄送到学校，则不需要再办理档案调取相关手续。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相关信息查询网址：

<http://yz.swfu.edu.cn/>。

2. 非应届考生如档案转入我校，请开具个人《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模板见研究生院网页（<http://graduate.swfu.edu.cn/>）——“资料下载—学生工作”栏，请研究生根据本人档案保管情况选择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研究生院学生科（电话 0871-63863747）。研究生档案和《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将作为学校审核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3.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13 日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寄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按照国家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4. 报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书的考生，同时需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入学条件者，按照国家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5. 办理党组织关系：云南省内考生党员由县级以上组织部

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党委组织部；云南省外考生党员由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去往单位为西南林业大学 XX 学院（即考生拟录取学院），并于入学报到时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所在学院办理转入手续。

6. 办理户口转移：考生入学时可带户口转移证明将户口转入学校，户口也可不转入学校。定向培养研究生，其户口和人事档案仍留在原单位。《户口迁移证》必须是机打的（手写无效），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一致，不能用别名和同音字代替，也不能临时更名。如不一致，将影响到本人的落户、学籍管理及毕业证发放等一系列问题。户口迁移单位填写“西南林业大学”，其他户口相关问题可咨询户籍科 0871-63863031。

7. 带近期一寸半身免冠照片 6 张。

8. 宿舍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咨询电话 0871-63863061、63843325。

9. 请如实填写《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入校前婚育状况调查表》（一式两份），按照表格要求和表格下方备注说明到相关部门办理，学校计划生育与医疗保险中心咨询电话 0871-63863284。

10. 学费与住宿费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2）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

（3）每生每学年 800 元。

（4）大部分同学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发了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用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校发放各种奖助学金，研究生

可提前将现金存入该卡，开学时直接通过该银行卡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有个别同学的银行卡没有随《录取通知书》一起邮寄，待开学时报到时进行发放，银行卡相关事宜可咨询研究生院学生科（电话 0871-63863747）。

11.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可购买赴校火车半价票。《录取通知书》请妥善保管，遗失不再补发。来校途中，请注意安全，遵纪守法。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